

[同意公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农提案〔2020〕10号

签发人：张丽君

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 巩固我市脱贫成果 切实有效防止脱困人群二次返贫提案 (第0278号)的答复

马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巩固我市脱贫成果，切实有效防止脱困人群二次返贫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年初以来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坚持党委统揽，高位强力推进。市委、市政府继续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年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和全市扶贫系统工作会，对全年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具体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先后多次视察贫困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了解疫情期间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今年，中央、

省、市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729.69 万元已全部切块下达至区县市。先后出台《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关于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分析应对机制工作方案》《脱贫攻坚月调度和挂图作战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指导区县市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强化产业引领，推动持续增收。召开飞地产业扶贫招商项目对接签约仪式，邀请王明玉副省长和王广生副市长出席招商对接会并助签，出台《实施“飞地产业扶贫”指导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副局长对项目包保负责，每周调度产业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建立目标考评机制，大力推动扶贫项目落实落地。

三是深化精准帮扶，措施到户到人。市县乡村四级实施挂图作战，在体现时间表、路线图的同时，将重点人员分布细化至村，将脱贫增收措施细化至户，落实领导带头、分片包保。将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细化至乡镇、村和具体行业部门，每月调度脱贫攻坚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贫困人口档案信息化管理，实现每个贫困户一个二维码，通过扫码即刻精准了解贫困户基本信息。

四是凝聚攻坚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98 家市直定点扶贫、驻村扶贫单位和 88 名一线扶贫干部给予通报表扬。出台《2020 年扶贫宣传活动工作方案》，成立市扶贫宣传工作小组，大力宣扬贫困户脱贫致富典型、带贫增收项目典型和优秀扶贫干部典型，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精神动力。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自查整改。完成省扶贫办通报我市的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问题清单 14 个问题的整改，3 月 26 日向市政府常务会汇报整改情况。出台《沈阳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组织 31 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4 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区县市深入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对照“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自查整改。

二、提案所列具体问题的情况

(一) 脱贫工作认识存在偏差。市县两级扶贫干部均能够主动提高认识，把扶贫工作的全局性、长期性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摆上今年扶贫工作日程。关于建立长效机制解决相对贫困，这项工作国家和省在各级会议上多次提到，但都国家和省均还没有出台明确的文件，我市也在积极探索如何建立长效机制解决相对贫困。当前，我们正在开展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工作，这项工作是我市在全省开展大普查之前提前筹划的一次系统性摸排，覆盖全口径农村人口，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的普查排查。围绕农村人口生活水平、饮水安全、房屋安全、医疗保障、义务教育等情况，切实摸清贫困人口底数，对于摸排出的问题第一时间精准施策、逐一解决。这项工作目的就是解决全市农村人口和贫困边缘户存在返贫风险的问题。在国家和省关于建立长效机制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文件出台之前，我们将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要求，防止脱贫县松劲懈怠，稳定脱贫攻坚政策和工作体系，市级财政对

脱贫攻坚专项投入不减。全力抓好产业扶贫，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突出造血功能，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持续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二）特殊困难群体帮扶难度大。目前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6851 人中，因病致贫 10256 人，占比 61%，这部分人大多数没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依靠自身难以发展产业脱贫致富，也就是说脱离了帮扶措施，仍然存在返贫风险。今年我们大力开展的飞地产业扶贫项目，包括一直开展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就是可持续带贫增收的具体举措。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建立的资产、与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产生长久的效益带动这部分群众的持续稳定脱贫，即使几年后取消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这部分群众也能通过现在建设的资产，投入的资金，解决长效稳定脱贫这个问题。下一步我们也将出台扶贫资金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扶贫资金产生的资产的管理，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权益。

（三）扶贫项目科学性有待推敲。目前我市开展的扶贫项目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由各区县市制定年度到户扶贫计划，立足各村资源禀赋，结合贫困户具体情况，因地因户制定不同的到户扶贫产业方案，采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的方式，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的原则，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以“四小经济”为主的到户产业扶贫项目；二是由区县市统筹实施光伏、日光温室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鼓励贫困村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棚

菜、储藏窖、扶贫车间等产业项目，拓宽村集体收入来源，带动贫困户增收；三是支持嘉品肉业、昊明禽业、耘垦牧业等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飞地扶贫项目，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四是继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力度，通过发放贷款支持有发展意愿、有偿还能力的贫困户发展致富增收产业，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助推更多贫困户稳定脱贫。目前上述产业脱贫措施能够覆盖100%贫困人口，我市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的主要渠道也是这些产业扶贫措施。

感谢您们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单位）：扶贫开发综合处

责任人：陆丹

承办人：赵奇

联系电话：82703810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农局字〔2020〕10号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